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51,573.61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367,514.7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扣除当年现金分红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886,122.2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7,401,985.1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7,401,985.1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根据公司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同时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鼓励分红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55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5,822,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

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并为股东提供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2日